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應採取的行動 .....	5
7. 投票表決 .....	5
8.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執行董事：

胡日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道先生

陸遜先生

李聖強先生

劉建國先生

廖恩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俊生先生

江希和先生

陳世敏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僅供識別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245,000,000股股份。按照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將不會有更多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許發行最高為249,000,000股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透過將董事依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段。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擁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為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江希和先生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 6.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發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ste.com](http://www.chste.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的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的規定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1,24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24,500,000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

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六月	16.00	12.60
七月	16.20	12.82
八月	15.50	14.12
九月	16.10	11.84
十月	14.58	4.44
十一月	6.71	4.85
十二月	10.40	6.1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9.85	8.20
二月	11.30	9.07
三月	11.20	8.70
四月	14.06	11.0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4	13.18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Apex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ar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389,096,19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Fortune Apex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a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4.73%(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Fortune Apex Limited、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及Wiaearn Holdings Limited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四位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聖強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大學畢業生。李先生曾先後出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共青團副書記、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工具分部副書記、南京高速齒輪箱廠工會主席及南京永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永特」）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八月，李先生成為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NGC」）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NGC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高特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寧江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高特」）、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南京寧凱機械有限公司（「寧凱」）、永特、南京高精風能傳動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風能」）、Eagle Nice Holdings Limited、Goodgain Group Limited、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南京傳動」）及中傳控股有限公司（「中傳控股」）的董事。李先生亦為高特的總經理。李先生從事本集團企業管理工作逾二十五年，在機械傳動設備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李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合共人民幣1,690,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與李先生的任命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建國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大學畢業生，亦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曾先後擔任南京高速齒輪箱廠研究中心副所長及所長，之後出任該廠的總經理助理、代理首席工程師及首席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八月，劉先生成為NGC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南京高速總經理。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高特、南京高速、寧凱、南京風能、永特、南京傳動、南京寧宏建機械有限公司(「寧宏建」)及中傳控股)的董事。劉先生從事機械傳動設備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工作逾十年，並在機械傳動設備研發方面獲得多項技術成就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劉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合共人民幣1,690,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與劉先生的任命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廖恩榮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為研究生，亦為高級工程師。廖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南京高速齒輪箱廠，並曾先後出任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技術改革分部主任、副總工程師、企業管理分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廖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出任NGC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NGC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運作部部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廖先生擔任NGC副總經理。廖先生在金屬材料熱處理方面擁有經驗，並從事技術管理和投資管理工作逾二十年。廖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南京寧嘉機電有限

公司、南京高速、寧凱、南京高精齒輪(瀋陽)銷售有限公司、南京風能、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Goodgain Group Limited、南京傳動、寧宏建及中傳控股)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廖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廖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合共人民幣1,690,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廖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與廖先生的任命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通過由財政部為公認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安排的考試，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認可的專業會計資格。江先生現時為南京師範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及南京師範大學金陵女子學院副院長。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江先生亦為江蘇省會計教學研究會成員及香港國際會計學會會員。董事已評估江先生的專業資格，並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彼擁有所須的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江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人民幣40,000元的年度袍金。

江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概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江先生重選連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與江先生的任命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呂榮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